

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度 產品環境足跡推動計畫

產業物質流成本分析輔導

申請須知(公告版)

連絡地址：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4 館 303A 室

連絡電話：陳小姐 03-5914240／范小姐 03-5912883

傳真號碼：03-5833106

計畫網站：<https://www.idbcfp.org.tw/>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工業局

輔導單位： 工業技術研究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

目錄

壹、前言	2
貳、輔導內容	2
參、廠商申請資格與方式	3
肆、輔導費用與數量	3
伍、申請應備資料與送件地址	3
陸、申請案之審查與選定	4
一、審查流程	4
二、審查作業	5
三、核定/選定	6
柒、附錄	6

壹、前言

在經濟發展中，以廢棄物減量化、資源化和無害化，使物質在經濟系統和自然生態系統間和諧循環平衡，是永續發展的目標，也是物質流成本分析 (Material flow cost accounting; MFCA) 的目標，期待創造環保與經濟雙贏結果。

因此，工業局從日本導入以 MFCA 的方法輔導產業學習「廢棄物損耗成本的分析」，可得到從製程中分析減廢、省成本的熱點排序，促進物質使用效率以及節省成本機會，提供產業在永續資源進程上與時俱進的新方法，達到資源利用效率極大化、環境衝擊影響極小化的雙重效益，為企業創造更多的利潤與外部環境效益。

MFCA 是 ISO14051:2011 的國際標準方法，而 ISO14052:2017 係更進一步地促進供應商偕同分析 MFCA 的方法。經由 MFCA 的方法分析所得到的減廢、省成本機會，進一步落實並有具體成果，可符合 BS 8001:2017 循環經濟的定義，故 MFCA 的輔導成效可經由上述標準的查證展現企業的社會責任。

工業局現正辦理「產業物質流成本分析輔導(由工業技術研究院輔導)」，歡迎企業提出輔導申請導入 MFCA，學習如何環保與經濟雙贏，學習如何從減少廢棄物的分析模式，減少物料使用之循環經濟模式，以增加利潤。

貳、輔導內容

- 一、廠商提出一項產品或製程做為受輔導標的（稱為：標的產品），明列於申請表中。
- 二、工業技術研究院依據「ISO 14051:2011」或「ISO 14052:2017」標準，輔導廠商進行標的產品之物質流成本分析，並據以完成物質流成本分析報告書及取得查(驗)證機構核發之 ISO 14051:2011 或 ISO 14052:2017 查證聲明書/證書。

參、廠商申請資格與方式

- 一、依法登記之製造業，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，不包括僅在產品上加入商標後販售但無該產品的實際製造程序（俗稱：貼牌行為）或經銷商/配銷商/代理商/貿易商等無實際製造程序者。
- 二、標的產品之實際生產地點應與申請廠址相符。
- 三、廠商填寫完申請相關資料後，直接送件向工業技術研究院申請。

肆、輔導費用與數量

- 一、由工業技術研究院輔導，廠商應提供經費（稱為：自籌款）至少 15 萬元，其自籌款完全用於輔導相關作業。
- 二、輔導數量：2 案（暫訂）。
- 三、執行期間：通過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註：前述數量係「暫訂」，若本計畫經費遭刪減，將視刪減情況調整。

伍、申請應備資料與送件地址

- 一、廠商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(僅以電子檔 mail 至 meijyunfan@itri.org.tw)，包括：
 1. 申請本輔導案之申請表（詳附件 1，請提供 word 檔與 pdf 檔）
 2. 廠商簽署之受輔導意願書（詳附件 2，請提供 PDF 檔）
 3. 廠商基本資料（詳附件 3，請提供 excel 檔）
- 二、送件地址：工業技術研究院（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4 館 303A 室），「111 年產品環境足跡推動計畫」收。
- 三、送件時間：**111 年 2 月 23 日（三）**，下午 5 點前 mail 寄達 meijyunfan@itri.org.tw。
- 四、聯絡窗口：
 1.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
聯絡人：陳小姐/ 范小姐

聯絡電話：03-5914240/ 03-5912883

傳真電話：03-5833106

E-mail： anchichen@itri.org.tw、meijyunfan@itri.org.tw

2. 經濟部工業局 永續發展組

聯絡人：黃研究員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 2716、傳真電話：02-27043753

陸、申請案之審查與選定

一、審查流程

作業流程	工作說明
<pre> graph TD A[廠商申請] --> B{資格審查} B -- "未於期限內補件" --> C[退件] B --> D{ } D -- "未超過(含)公告案件數" --> E[委員書審] D -- "超過公告案件數" --> F[召開技術審查會議] E --> G{是否合格?} F --> G G -- "不合格(70分以下)" --> H[不錄取] G -- "合格(70(含)分以上)" --> I[排序後,依名次依序錄取] I --> J[選定] I -- "未超過(含)公告案件數" --> J I -- "超過公告案件數" --> K[] K --> J </pre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廠商提出申請表申請 • 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資格審查。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，逕予退件。 • 通過資格審查未超過(含)公告案件數，以委員書審方式進行。 • 通過資格審查超過公告案件數以辦理技術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。 • 超過出席審查委員之半數委員給予 70 分(含)以上方屬合格，不合格者不列入排序。 • 以名次總和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名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依序錄取。 • 依結果，選定/核定廠商。

二、審查作業

輔導申請之審查作業分為「資格審查」與「技術審查」2 階段：

1. 資格審查：

由工業技術研究院負責申請資格、所附文件之審查。經工業技術研究院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，逕予退件。

2. 技術審查：

(1) 若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未超過(含)公告案件數，則以委員書審方式進行，半數委員給予 70 分(含)以上方屬合格(正取)。

(2) 若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超過公告案件數，則召開技術審查會議，由工業技術研究院邀請 3~5 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審查委員依廠商簡報內容針對每申請案進行實質性審查。會議程序如下：

- a. 會議開始先由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 15 分鐘審查原則與相關作業說明後，即開始進行簡報。
- b. 簡報順序依申請 mail 寄達順序決定，並由廠商進行申請案簡報，每一申請案簡報時間為 12 分鐘，簡報完畢後由審查委員提問，詢答時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全部詢答時間為 5 分鐘。
- c. 簡報畢後，即由審查委員依「技術審查評分標準」之各項評分項目評定分數與名次。
- d. 委員出席人數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時才得以進行審查會議。審查評定方式以序位法進行，先評分數，再評名次。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委員給予 70 分(含)以上方屬合格，不合格者不得列入排序。合格者以名次總和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名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依序排定順序，如有名次總和相同者，以得第一名次數較多者為優先順序；如得第一名次數再相同者，則以評分所得總分數最高者為優先順序；如評分所得總分數再相同者，得在現場審查委員之見證下，由工業技術研究院代為抽出。

(3) 技術審查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評分細項	分數
1. 廠商面臨問題	產業的需求程度	30 分
2. 代表性	產業與標的產品之代表性	10 分
3. 執行後該產業之推廣潛力	是否具備產業示範性與帶動性	20 分
4. 受輔導可行性分析	廠商落實與內化的規劃誠意與決心	30 分
5. 企業規模(中堅企業、中小企業)	是否是政府政策鼓勵的企業	10 分

三、選定

依據技術審查結果，選定本(111)年度輔導之廠商，並將結果函文通知獲選廠商與工業局。

柒、附錄

1. 工業局得於輔導案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。
2. 廠商於輔導案結束後 3 年內，有義務配合工業局及工業技術研究院之要求，填報成效追蹤表，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。
3. 選定之廠商於輔導案通過日起，即有義務配合工業技術研究院輔導所需，提供相關資料。